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全面统抓法治建设。牵头抓总市委“5+5”工作体系“法治建设工程”，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 年）》，构建基层法制审核运行体系，全市具有 1 名以上持证人员的司法所已实现全覆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达 151 名。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市委常委会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题述法工作，开展专题述法 292 场次。优化法治督察机制，聘任决策咨询专家和第二批 50 名法治督察员，起草《关于建立法治建设突出问题线索收集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加强重大决策部署督办落实。

二是不断升级制度保障。推动制定《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对《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7 件法规开展审查。举行《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推介会，加快低空经济产业等领域立法调研，调研成果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向上级备案 14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 1 件市政府规章，审查市政府合同 42 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 件。

三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持续推动依法决策，市政府办共发布 2 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督促相关部门对 6 项决策项目进行后评估。推进现场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改革，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和改进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梳理编制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首批 45 项场景清单，通过制定“白名单”推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9 月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3458 件，直接纠错率 5.41%，其中约 1/3 在复议受理环节即成功化解，全市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率 2.7%，协调化解率 39%。

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抓好《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条举措落实，开展 2023 年度苏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数评估，以白皮书形式发布评估报告，抓好督促整改。出台《法律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实施意见》，举办

“1030”产业沙龙法律服务行业专场活动、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开展涉企不平等法规规章政策清理工作，针对现行有效 63 件市政府规章开展专项梳理。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上半年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共办理“免罚轻罚”案件 19420 件，同比增长 20.3%，涉及金额 2.69 亿元。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以大数据及车联网“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省、市级示范点为标杆，成功打造多个优质工作站；深化法企同行，联合市工商联印发《关于开展“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的实施方案》，指导 112 家律所与 191 家商会深化“万所联万会”联络机制；专项调研形成重点服务企业清单、法律服务需求清单、法律服务产品研发攻坚清单、法律服务业专业机构及团队清单。

五是推进社会依法治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发布 45 条实践路线和 52 个重点项目，开展法治文化季 12 项活动，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普法，开展“服务港澳普法行”法治宣传，举办在苏香港企业家代表交流会，联合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举办第三届“清朗杯”青少年法治辩论赛。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落实市委党建引领“海棠红·幸福里”建设工作部署，推动调解资源向自然村、居民小区延伸。1-10 月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218507 件，同比增长 1.4%，其中在镇（街道）、村（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化解率超 97%。新培育司法行政部门主管的民办非企业调解组织 5 家，1-10 月调解商事纠纷 4.46 万件。推进“公证+调解”机制实质化运作，公证参与调解纠纷 731 件。

六是有力维护安全稳定。重点落实“五失”（投资失败、生活失意、关系失和、心态失衡、精神失常）两类对象精准排查、实时报备、定期研判制度，加强规范化监管、社会化帮教、信息化保障，持续探索“慈善+”、“律师+”“黄丝带帮教”等帮扶机制，确保两类对象重新犯罪保持全国较低水平。我市社矫安帮工作获市委刘小涛书记批示 5 次、司法部赵昌华副部长圈阅 2 次。

七是加快建设涉外法治。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涉外法治建设，市委主要领导对我市构建“涉外法治五大工作体系”做法批示肯定。提请市政府印发《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实施方案》，明确各项重点任务。打造高标准平台，发布覆盖 50 多个国家 200 多家法律服务机构的“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圈”热力图，形成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打造以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为核心的“一核多点”平台载体。引育高水平机构，在深圳、北京召开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介会，签约招引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等国内头部律所。培养高素质人才，选派 3 名青年律师赴新加坡跟班实训，启动首期苏州市涉外

法治专家和苏州市涉外法治人才选聘。启动“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服务，苏州公证处作为全省试点已办理一体联办公证事项 400 多件。

八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健全完善实体平台，将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与矛调体系建设一体推进，1-10 月全市四级实体平台共登记服务信息 3.95 万件。优化“12348”热线服务，全市 12348 热线共接听量 21.3 万人次(其中非工作时间 11.3 万人次)，接听量保持全省第一。响应司法部“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截至 10 月底，全市提供代查证明材料、档案材料服务、代办不动产权证服务等共计 2 万余件次。在全市新增远程公证服务点 27 处，累计设点 58 处，办件量 1000 余件，实现全市远程公证服务全覆盖。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1-10 月我市共新建法律援助工作站 14 个，新建联络点 755 个，规范化改造站点 66 个，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54 万件，案件总量居全省首位。深入推进仲裁委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改革，1-10 月苏州仲裁委共受理仲裁案件 2360 件，案件标的 37.3 亿元。

九是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坚持政治引领，落实“第一议题”，市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 19 次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 25 项重点措施。落实市委“1+7”工作清单制度，积极为基层减负，跟进反馈涉企难事。加强典型培育，推荐申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20 余批次，全市司法行政系统 26 个集体、47 人次受各级表彰奖励，在省级以上各类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70 多篇次。组织局机关 17 名干部交流轮岗，16 名干部职务职级晋升，完善干部队伍梯队建设。加强年轻干部“选育用”，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年轻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50 余名年轻干部参训。

三、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征集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建议。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4.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8.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苏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9.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 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11.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12.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县级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涉及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在

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研究室、安全管理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综合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涉外法治工作处、财务和保障处、法律援助工作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5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对照省委、市委全会部署重点任务，聚焦“四个着力点”重大要求，按照“八个聚力”重点任务安排，高效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主责主业，扎实推进全年重点工作，各项任务推进有力有序。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未达时序进度。

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各种途径加强绩效管理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二是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三是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是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脚点。一是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效益，将绩效因素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上年度绩效完成不好的，减少预算安排加强绩效监督，反之应增加预算安排。二是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完善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三是强化预算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环节。绩效评价结果根据信息公开

要求予以公开。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7300.42	621.19	7921.61	7819.86	98.72%
基本支出	5874.42	826.57	6700.99	6617.22	98.75%
项目支出	1426	-205.38	1220.62	1202.64	98.53%
依法治市专项经费	93		93	79.46	85.44%
专项培训费	90		90	90	100.00%
专项维护费	25		25	25	100.00%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260		260	255.58	98.30%
法治建设	316		316	315.98	99.99%
普法宣传经费	280		280	280	100.00%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考试费	147		147	147	100.00%
物业管理费	215	-205.38	9.62	9.62	100.00%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等政府法律事务办理	进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等政府法律事务办理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关爱民生法治行实项目	开展关爱民生法治行实项目
	法治工作者培训	开展法治工作者培训
	信息宣传	开展信息宣传
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受理及审理	进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等政府法律事务办理
	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	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立法工作	完成立法工作

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的。	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2348 热线法律服务	完成 12348 热线法律服务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普法宣传工作	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国家统一法律执业资格考试工作	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考试费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进行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人民调解工作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监督员工作	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	0%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部门预算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部门预算	0%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预决算管理	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管理	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算管理	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预算管理	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绩效管理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0.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	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制度	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人员制度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制度	0.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机构建设	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0.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0.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一体化系统	0%	
		预算偏差率	≤10%	10%	预算一体化系统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预算一体化系统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预算一体化系统	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预算一体化系统	0%	
		预算执行率	=100%	96.8%	预算一体化系统	-3.2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一体化系统	0.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一体化系统	0.00%	
		预算调整率	=0%	0%	预算一体化系统	0%	
	效益	法治建设全省排名	前 5	前 5	台账资料	0%	
		普法场馆信息系统可用性	全部可用	全部可用	台账资料	0%	
	履职	人民调解报刊杂志宣传条数	=1 条	1 条	台账资料	0.00%	
		线下服务人数	≥1000 人次	1118 人次	台账资料	11.80%	
		考生机位保障率	=100%	100%	台账资料	0.00%	
		备案三率（及时率、规范率、备案率）	=100%	100%	台账资料	0.00%	
		12348 热线接通率	=95%	95%	台账资料	0.00%	
		“关爱民生法治	=20 个	25 个	台账资料	25.00%	

		行”实项目数量					
		编制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	=1 份	1 份	立法计划	0.00%	
		按期答辩，出庭应诉	及时	100	台账资料	100%	
		举办普法活动次数	=3 次	3 次	台账资料	0.00%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台账资料	0.00%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受理及审理	=75 件		台账资料		
		维护微信普法公众号平台数量	=1 个	1 个	台账资料	0.00%	
		补贴补助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台账资料	0%	
		法治建设工作宣传稿（片）	=6 件	6 件	台账资料	0.00%	
		法律援助补助补	严格执行相关财	严格执行相关	台账资料	0%	

		贴资金支出合规 性	经法规、制度	财经法规、制度			
--	--	--------------	--------	---------	--	--	--